

福田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宗旨】为进一步规范福田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行为，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福田区遴选区级重点产业项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重点产业项目，是指经遴选认定的符合我区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要求，对我区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

重点产业项目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本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重大影响力或者品牌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

（二）对我区重点发展产业具有填补空白和完善产业链作用或者核心技术专利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的；

（三）区政府审定的其他项目类型。

依据市产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各产业领域重点产业项目认定标准及面积配置标准、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标准文本，区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制定我区各产业领域重点产业项目认定标准及面积配置标准、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标准文本。

除重点产业项目之外的产业项目为一般产业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及其职责】区政府成立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以下简称区遴选小组）。区遴选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及产业牵头部门的区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发改局、科创局、工信局、司法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金融工作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区遴选小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审定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

（二）审定辖区内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可供选址区域配套设施建设意见；

（三）研究应报请区遴选小组的其他事项。

区遴选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承担区遴选小组日常工作。

第四条【产业项目牵头单位】产业项目牵头单位是指受理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的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各产业领域重点产业项目认定标准与实施细则。

产业项目牵头单位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先进制造和传统产业类工业项目、商贸服务业项目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金融类项目为区金融工作局；

（三）高新科技类项目为区科创局；

（四）文化产业类项目【不包括由市政府组织遴选的文体设施用地（GIC2）上引进的项目】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五）交通运输及物流仓储类项目为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六）其他项目按其所属类别及区政府工作分工确定。

第五条【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产业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拟定遴选方案草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草案及用地竞买资格条件草案，按职责分工征求区遴选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各成员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核查意向用地单位在我市已有用地情况，并就项目可供选址区域、土地供应方式及供应条件等提出意见；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区水务局就项目对土壤及其他环境影响、排水管网配套等提出意见；区司法局就遴选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责提出意见。

第三章 区级重点产业项目申报与遴选

第六条【项目申请与受理】项目单位按照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向产业项目牵头单位申请进行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受理资料后，进行初步审查。

申请所需的相关材料清单及内容由产业项目牵头单位自行确定并予以公布。

第七条【审查及征求意见】审查未通过的，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应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审查通过的，产业项目牵头单位组织拟定遴选方案草案，按职责分工征求区遴选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并就可供选址区域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征求区委宣传部（文体局）、区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卫计局、城管局、公安分局、物业中心、意向用地所处街道、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福田供电局等单位意见，各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

遴选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意向用地单位，意向用地单位可以独立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需提交由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的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的产业项目全面履约承诺、除公共配套设施外的建筑物产权分配比例、持有面积、类型、各成员间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二）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和初步建设规模等论证材料；项目必要性应当就意向用地单位在我市已有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分析论证，跨行政区域引进项目的应明确再次供地的理由；建设规模应当与企业贡献相适应；

（三）产业项目类型及要求，包含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以及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节能环保等；

（四）用地规模、用地功能、建设规模、土地供应方式、期限、权利限制及竞买资格条件等；

（五）环境保护要求；

（六）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条【遴选方案审定】产业项目牵头单位根据各部门意见对遴选方案进行完善，拟定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设置竞买资格条件，一并报区遴选小组办公室。区遴选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区遴选小组审定。意向单位在本市已有产业用地，跨行政区域再次申请产业用地的区级重点产业项目，由区遴选小组办公室报市遴选小组办公室提请市遴选小组审议。

第九条【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备案】区遴选小组办公室应当将确定的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含竞买资格条件）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一并报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及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在申请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备案项目异议意见的，区遴选小组办公室通知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公示并组织开展用地供应工作。对备案有异议的项目，区遴选小组办公室将相关意见转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处理，处理结果报区遴选小组审定，由区遴选小组办公室汇总审定意见报市遴选小组办公室提请市遴选小组审议。

第十条【公示】经区遴选小组审定为符合要求的重点产业项

目，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将审定的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在深圳特区报及福田政府在线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对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进行收集处理，如有重大变更应按程序重新组织遴选。公示期满且无重大变更的，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应将确定的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送区遴选小组办公室。遴选方案有效期1年，自公示结束之日起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应在有效期内完成土地供应方案审定。

第十一条【组织供应】遴选方案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应作为设置竞买资格条件及进行竞买资格审查的依据。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经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及相关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备案的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连同竞买资格条件一并转土地供应部门组织土地供应，并在建设用地供应公告期内，对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竞买申请人进行竞买资格审查。土地成交后，由区产业项目牵头单位与中标人或竞得人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并负责后续监管工作。

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未经区遴选小组批准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有关工作】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过程中，用地意向在福田区的，在征求区政府对可供选址区域配套设施建设意见和配合市有关部门拟订遴选方案草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草案及用地竞买资格条件草案时，由区相应产业牵头单位负责开展有关工作。福田区作为产业发展监管的责任

主体的，由区相应产业牵头单位负责与中标人或竞得人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对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履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实行“全方位、全年限”监管机制。

征求区政府对可供选址区域配套设施建设意见时，由区相应产业牵头单位征求区遴选小组成员单位和区委宣传部(文体局)、区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卫计局、城管局、公安分局、物业中心、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福田供电局等单位意见后，汇总报区遴选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生效】**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遴选流程图：

